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小緊急傷病處理要點及作業流程

1140905 主管會報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新北教體衛字第 1122010738 號函

貳、目的：

為使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內發生緊急意外傷害或急症時，能給予妥善照顧或送醫治，使傷害降至最低，特訂本辦法。

參、處理原則：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或疾病時：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先予以處理後，協助送至健康中心處理或請護理師到現場急救。
- (二)意外傷害或急症發生時，由導師負責立即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 (三)教職員工生發生事故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公差假），職務代理人或老師及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必要時應立即送醫。

二、傷患外送時：

- (一)一般「次緊急」狀況(以教育部緊急傷病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為參考原則 3 級、4 級)指普通外傷、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發燒……等。
 - (1)先給予基本護理照護，再由導師/護理師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2)若家長無法立即處理就醫，表明委託學校先代為協助就醫，則由學校安排師長協助陪同學生搭計程車就醫，車資、醫療費用應由家長負擔，得由學校陪同師長先代為墊付。
 - (3)若家長有個別考量，委託學校代為叫救護車送醫，則由護理師或行政人員協助叫救護車，由家長/學校師長陪同就醫。
- (二)特殊狀況：開放性骨折、撕裂傷、氣喘(使用自備支氣管藥劑兩次症狀仍未緩解)、呼吸困難、中毒、休克、昏迷、意識不清……等有危害生命之虞者。
 - (1)由護理人員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如急救、止血、固定包紮等)後，由救護車護送就醫，由學校派師長隨行。
 - (2)導師協助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學校等候，以便將傷患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三、學生於校外教學發生意外時，請任課教師或帶隊教師迅速將患者送至附近醫院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及家長。

四、護送學生就醫之教師，應先知會教務處，其所影響之課程則以公假派代處理，護送順序為：導師優先，其次為衛生組長，再則學務處視狀況指派行政人員隨行。

五、護送教職員工之同仁，應先知會人事室並以公假處理。

六、新北校園通「寶貝 i 健康」推播原則：

- (1)小擦挫傷等經護理師檢傷處理後，評估無需就醫情況時，由健康中心推播給導師，再由導師轉知家長。請家長在家中留意學生狀況，必要時再就醫。

(2) 經護理師評估有就醫需求時，由健康中心同步推播給導師及家長，依第參條辦理。

七、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詳見附件。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行之，修正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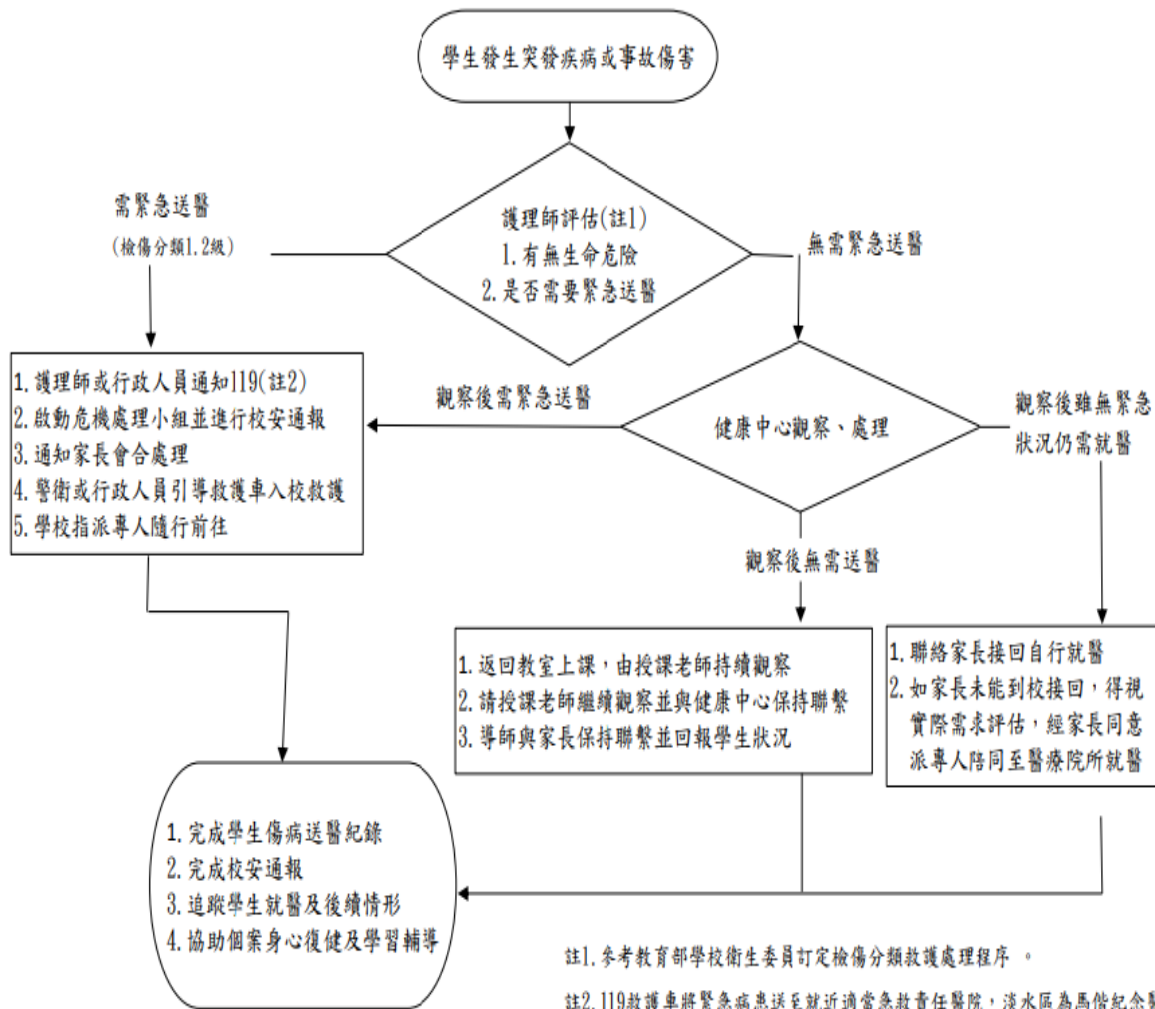
肆、教職員工分工表：

單位	職責
目擊者	通知健康中心或師長，學生被送至健康中心或在事故現場。
健康中心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2) 傷況需就醫處置或校內無法處理時，通知導師及相關處室，給予適當的急救並協助護送就醫。 (3) 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4)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5) 建置學生傷病聯絡資料並登錄學生相關緊急傷病處置記錄。 (6) 定期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導師/任課教師	(1) 通知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協助隨車就醫。 (2) 交通費及代墊掛號費由家長自行負擔，特殊狀況得依規定向學務處提出補助申請。 (3) 協助傷病現場處理，連絡家長告知傷病處理措施及現況。
學務主任	(1) 報告校長及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協調。 (2)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衛生組長	(1) 協助現場緊急應變行動，視傷病嚴重度必要時聯繫 119 護送就醫。 (2) 連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3)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生教組長	(1) 現場秩序管理。 (2) 校安通報，必要時直接向教育主管機關報告。 (3) 受理傷病就醫「交通費」及「代墊掛號費用」補助申請。
教務處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協助掌握各組資訊。 (2) 派員代課及停課或補課事宜，並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3) 教務主任向主管機關報備，負責對外說明與溝通。 (4)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總務處	(1)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送醫。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並加強設備安全維修。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輔導室	(1) 協助傷病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與社會救助申請。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及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2) 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

緊急傷病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在 30-60 分鐘內 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在 4 小時內 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與 照護即可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聯絡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通報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聯絡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通報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視狀況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就醫，若家長未能到校接回，得視實際需求評估經家長同意，派專人陪同就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簡訊、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視狀況通知導師或任課老師。
臨床表徵參考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腔體穿刺傷等。	指重傷害或傷殘。開放性骨折、嚴重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校外就醫。脫臼、扭傷(患處明顯腫脹，活動不能)、需縫合切割裂傷、持續腹痛、單純性骨折無明顯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輕度灼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天生國小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註1. 參考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訂定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註2. 119救護車將緊急病患送至就近適當急救責任醫院，淡水區為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2809-4661